

#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96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第19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完成學業或慰問學生因故死亡之家庭，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紓困救助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校編列之預算。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助。
- 三、其他。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紓困救助：

- 一、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三、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以上事件需在半年內提出方為有效，並由輔導教官、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確實了解於申請單中簽註意見。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紓困對象之學生，得申請本項紓困金，每次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前項申請應由本人或親友或委託班導師（系教官）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教官或班導師及系主任會簽後，送交學務長核定。申請紓困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